

元智大學「全球前 2%頂尖科學家」獎勵辦法

114.10.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卓越研究，提升學術聲望與國際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內容：

(一) 依據每年美國史丹佛大學參照 Scopus 資料庫所建立之「全球前 2%頂尖科學家榜單」辦理。

(二) 凡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列名於最新年度公布之榜單者，核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；若同時入選「終身科學影響力」及「年度科學影響力」項目，擇一核發。

第三條 核定程序：

每年榜單公布後，由研發處彙整本校入選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統一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第四條 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